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訴字第910號

原　　告　盧昭榮

送達代收人　盧林淑珍

上列原告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等間交通裁決等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行政訴訟，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準此，起訴未繳裁判費，經定期命其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及表明訴訟標的、適格被告、公法上之請求權依據，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寄存送達於送達代收人盧林淑珍並於114年10月1日收領，有送達證書、郵件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29頁)可稽。惟原告迄未繳納及補正，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收文明細表足憑(本院卷第31-43頁)，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起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傅伊君

法　官　陳雪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高郁婷